

稅、或未移請行政執行機關辦理退稅抵欠作業、或未洽請行政執行機關協處營業人不同意以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抵繳欠稅案件等情，經函請財政部督促各國稅局積極檢討妥處。據復：已補辦退稅或檢舉人獎金抵欠作業，並督促增訂檢舉人獎金抵欠相關作業程序，避免再發生類此情事；輔導營業人同意以留抵稅額轉列退稅抵欠；針對擅自他遷不明經主管機關撤銷，或正常營業人不同意抵欠者，已分別移請行政執行署各相關分署執行或協處。

**(五)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已逐年下降，惟債務餘額仍持續攀升，所訂定之債務管控衡量指標尚乏挑戰性，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以達實質減債之效，俾確保財政永續。**

財政部為確保財政穩健，蓄積財源以支援政務順利運作，於民國 98 及 103 年推動「中長程財政健全方案」、「財政健全方案」等因應對策，近來則以審慎覈編收支預算、控管長期債務餘額、依法編列強制還本額度等策略，期能有效改善財政失衡問題，進而減少債務之舉借。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下稱長期債務)為 5 兆 3,482 億餘元，本年度債務增加 224 億餘元，為十年來新低，且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32.07%，亦為民國 101 年度(高峰 35.87%)以來新低(表 16)，債務管控已有成效。然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為強化債務管理，中央及直轄市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編列債務還本預算。政府自公共債務法於民國 91 年修正訂定上開規定以來，每年度編列還本預算雖高於公共債務法所定下限，惟還本預算最高金額僅 940 億元(民國 101 年度)，遠低於當年度到期債務，不足數則由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借新債籌措還本財源(表 17)，且總預算所編列債務還本數仍須舉

**表 16 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1 年以上公共債務實際數				債務增加	
	舉借	還本	未償餘額	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	金額	比率(註 1)
96	650	60	36,144	29.80	590	1.66
97	1,198	650	36,692	28.86	548	1.52
98	4,520	650	40,562	31.04	3,870	10.55
99	4,833	660	44,735	33.96	4,173	10.29
100	2,290	660	46,365	34.57	1,630	3.64
101	4,070	940	49,495	35.87	3,130	6.75
102	2,500	772	51,222	35.64	1,727	3.49
103	1,956	640	52,539	35.64	1,317	2.57
104	890	660	52,769	34.39	230	0.44
105	1,219	730	53,258	33.21	489	0.93
106	967	743	53,482	32.07	224	0.42

- 註：1. 民國 95 年底 1 年以上未償債務餘額為 35,554 億元；債務增加比率係當年度債務增加金額除以上年度未償債務餘額之數額。  
2. 民國 102 年度還本 772 億元，包含總預算撥入 770 億元及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自有資金 2 億餘元。  
3. 本表「未償餘額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比率」係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民國 107 年 2 月 13 日公布之 GDP 數額計算。

**表 17 中央政府到期債務還本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年 度	到期債務	還 本 財 源	
		總 預 算 撥 入	債務基金舉新還舊
96	3,673	60	3,613
97	4,932	650	4,282
98	5,130	650	4,480
99	5,744	660	5,084
100	6,790	660	6,130
101	7,567	940	6,627
102	7,880	770	7,110
103	9,046	640	8,406
104	9,569	660	8,909
105	8,496	730	7,766
106	6,745	743	6,002

註：1. 民國 96 年度原編列 650 億元，因經立法院審議刪減 590 億元，而改列 60 億元。

2. 資料來源：整理自國庫署提供資料。

借新債支應，債務還本之形式意義大於實質，難以有效降低債務未償餘額。截至民國 106 年底止，長期債務為 5 兆 3,482 億餘元，較民國 96 年底之 3 兆 6,144 億餘元，淨增 1 兆 7,338 億餘元（表 16），10 年來成長 47.97%，債務負擔日益沉重。次查財政部中程施政計畫列有「強化債務管理，健全債券發行」之施政重點，並逐年訂定「關鍵策略目標」及「關鍵績效指標」，作為年度績效評估之準據。惟最近 5 年度（民國 102 至 106 年度），財政部僅於本年度訂定與債務控管相關之關鍵績效目標為「落實中央政府債務控管」，並以「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 1 年以上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為衡量指標，目標值 13%。依該部本年度施政績效報告，該指標實際達成率為 13.39%（含總預算債務還本、中央政府債務基金舉新還舊償還到期及未到期債務），已達目標值，惟較前 3 年度（民國 103 至 105 年度）實際平均值 18.25% 大幅降低。據說明主要係因近年中央政府長期債務持續增加，分母數值逐年擴大，又因債務還本數增加難度高及本年度債務到期數為近年最低，致分子成長困難，爰目標值設定較往年為低。按該項指標既受限於國家整體政經環境，長期債務呈逐年累增趨勢，債務還本亦能參酌到期數額事先預估，其目標值之設定與往年實績相較大幅降低，實難謂具有挑戰性。又各界關切的應是債務餘額實質減少，財政部以包含舉新還舊數額之「債務還本金額」占「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比率，衡量債務管控成效，難以呈現施政努力成果，亦與各界關切焦點有間。鑑於近年來中央政府歲入歲出預算執行結果，多呈現差短情形，長期債務實質並未減少且持續攀升，又公共債務法雖訂有強制還本之規定，惟償還速度遠不及舉借，長期債務未償餘額難以有效降低，為蓄積財源以支援重大政策及公共建設推動，並為天然災害緊急支出預做準備，允應研謀具體減債措施，以有效清理高額債務降低債務餘額，並設計適切之衡量指標，以利內部及外部監督者評估其運作績效，經函請財政部研謀改善。據復：為振興經濟採行赤字預算，各年度債務還本編列數成長不易，近年藉調整支出結構及統籌各項資源多元籌措財源，歲入歲出差短持續縮減，未來將繼續推動健全財政措施，改善中央政府債務；另修正民國 107 年度指標，分別以「債息支出占稅課收入比率與基期比較之減少幅度」與「中央政府債務還本金額占債務到期數比率與基期比較之增加幅度」二指標，據以衡量債務控管績效，精進債務管理等。

**（六） 財政部持續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業務，已獲具體成效，惟主辦機關於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平台之運用，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訂接管營運辦法之修正等，尚待研謀改善。**

財政部自民國 102 年起持續負責推動我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業務，掌理政策與制度之研訂及政令宣導、資訊蒐集、公告及統計暨各主管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下稱促參）相關業務之協調、督導及考核等。本年度促參案件簽約計 114 件、金額約 971 億元（民國 91 至 106 年度，共簽約 1,564 件，簽約金額逾 1 兆 3,096 億元，含設定地上權等廣義促參案件，表